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3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1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积极就《关注函》所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准备回复工作。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资金占用费,请说明计算参数选取是否得当,计算方法是否公允。另外,请结合贸易业务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给你公司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形、预估金额及计算过程。

回复:

(一)计算参数选取是否得当,计算方法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公告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本公司发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平均期限在1年左右,因此公司认为向大股东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照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复利核算资金占用利息是得当的。

公司按每笔占用资金及其资金占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占用天数按照每笔资金开始占用之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同时对于2018年度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并入2019年的本金一起核算利息,本公司资金占用费对应的计算方法是公允的。

(二)结合贸易业务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形、预估金额及计算过程

2018年年报披露后,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成立了自查领导小组和自查、整改工作小组,开展针对年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自查、整改工作。截止目前,由于公司大宗贸易收入涉及的贸易总金额较大、与公司进行贸易的客户和供应商单位众多,公司针对大宗贸易收入真实性的自查尚在进行中,待相关事项查清后,公司将针对贸易业务情况再进行披露。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巨龙铜业为藏格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亿元综合授信合同、藏格投资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7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15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1)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的协议内容及进展情况,除上述三笔担保外,巨龙铜业是否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形;交易完成后,结合巨龙铜业股权结构,补充说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解决措施。

回复: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巨龙铜业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800000021958-2号),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8亿元,担保期限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4日,2019年5月30日,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与借款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担保人:肖永明、林吉芳、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流贷合同补充协议31846-补3号》和《流贷合同补充协议29709-补3号》将上述担保余额8亿元的担保展期至2022年4月10日。

巨龙铜业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协议编号GXZY60007446)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以其全部资产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3月31日,巨龙铜业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债务余额为7亿元,担保至2019年7月27日。

巨龙铜业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协议编号GXZY60007448、GXZY60007404、GXZY60007405)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以其全部资产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3月31日,巨龙铜业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债务余额为15亿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8月30日。

除上述3笔担保外,巨龙铜业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巨龙铜业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巨龙铜业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3,699.88万元,其他应付款为98,568.79万元。藏格集团承诺对于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在未来三个月内予以清理。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巨龙铜业37%股权,并不控制巨龙铜业,巨龙铜业并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考虑到巨龙铜业资产规模较大,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大,因此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及藏格集团已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三个月内予以解决巨龙铜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公告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2)请结合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其他债务还款安排等因素,说明被担保方是否具有偿债能力,相关贷款是否存在偿付风险,进而导致在交易完成后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回复:

截至2019年3月31日,藏格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287.49亿元,总负债193.21亿元,净资产94.28亿元,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7.21%。截至2019年3月31日,永鸿实业未经审计总资产47.65亿元,总负债28.62亿元,净资产17.56亿元,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0.06%。

自本关注函回复之日起未来一年内,藏格集团到期银行贷款和其他非金机构到期债务共计62.16亿元,其中:已归还续贷11.85亿元,计划申请续展40.57亿元,计划筹资归还9.74亿元。

自本关注函回复之日起未来一年内,永鸿实业到期银行贷款和其他非金机构到期债务28.07亿元,其中计划申请续展23.07亿元,筹资归还5亿元。

藏格集团及永鸿实业与上述主要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也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沟通,两公司总计净资产达111.83亿元,但是考虑到流动性期限匹配等问题,不排除巨龙铜业担保被执行产生一定的偿付风险,进而存在交易完成后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考虑到这一风险,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抵债方案的三个月内,通过更换担保物或者其他方式将上述担保解除,如上市公司由于上述担保造成任何损失,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请详细说明上述担保对本次交易及巨龙铜业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的影响,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回复:

中国民生银行和国信证券均属于大型金融机构,其在藏格控股和巨龙铜业的发展过程中均提供了大量支持,藏格集团与其均有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但也不排除上述担保如由于被担保人提起诉讼发生资产冻结的可能,如发生冻结则影响巨龙铜业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考虑到这一风险,藏格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与上述金融机构进行沟通,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抵债方案的三个月内,通过更换担保物或者其他方式将上述担保解除,如上市公司由于上述担保造成任何损失,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公告显示,藏格集团承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若巨龙铜业下辖最大铜矿项目(驱龙铜矿项目)仍未能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藏格集团以本次交易价格加相关收益(单利年化12%)回购本次交易标的;若巨龙铜业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低于2,716.14万元、95,636.63万元和221,221.35万元,由藏格集团以现金方式将对不足利润进行补偿,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日,驱龙铜多金属矿正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建设、安全生产设施短期内尚达不到验收条件,且后续投资尚存资金缺口。请你公司说明:

(1)驱龙铜矿项目从开始施工到正式进入试生产前已完成和未完成的建设工程及工程进度时间表,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的标志,2020年底前进入试生产阶段存在哪些风险及不确定性。

回复:

(一)驱龙铜矿项目从开始施工到正式进入试生产前已完成和未完成的建设工程及工程进度时间表

驱龙铜矿项目从开始施工到正式进入试生产前已完成建设工程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公告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第18页至19页,未完成工程及建设进度详见同日披露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选厂建筑安装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二)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的标志

1.露天矿山

两级矿破(开铲矿量、备采矿量)满足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要求,采剥设备按设计要求配置,机修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安全环保设施建成,具备开展环保、安全验收报告评审条件。

2.选矿厂

粗碎站及原矿胶带运输系统、磨矿系统、浮选系统、精矿及尾矿浓密脱水系统、供水(新水、尾矿库内回水)系统、尾矿输送系统、药剂制备系统建成并进行联动调试结束,安全、环保设施建成。

3.尾矿库

初期坝、排洪系统、生态引水系统、拦砂坝建成,尾矿分级及排放系统、坝前回水系统调试正常,安全环保设施建成,具备开展环保、安全验收报告评审条件。

(三)2020年底前进入试生产阶段存在哪些风险及不确定性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正常工程建设进度,剩余工程可在2019年底建设完毕。但由于巨龙铜业目前存在资金短缺问题,2019年被了的可能性较小,由于谨慎性考虑被工时间推迟到2020年底。资产评估方案亦按上述计划计算,保证了谨慎性及合理性。2020年底前进入试生产阶段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主要是:如果资金不能有效的到位,至使驱龙铜矿建设进度大幅滞后,从而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以及未达到具备开展环保、安全验收报告的评审条件。

(2)巨龙铜业2020年至2022年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过程及确定依据,结合巨龙铜业项目建设情况、后续开发资金储备、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同类企业盈利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回复:

(一)知不拉矿2020年度-2022年度收入计算如下:

内容	项目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矿	原矿产量	(万吨)	60.00	120.00	120.00
产量	铜精矿含铜	吨	9396.00	18792.00	18792.00
	铜精矿含金	公斤	104.33	208.66	208.66
	铜精矿含银	公斤	4122.89	8245.78	8245.78
单价	铜精矿含铜	元/吨	36,946.90	37,685.84	37,685.84
	铜精矿含金	元/克	230.85	230.85	230.85
	铜精矿含银	元/公斤	2,345.98	2,345.98	2,345.98
收入	铜精矿含铜	万元	34715.31	70819.23	70819.23
	铜精矿含金	万元	2408.41	4816.82	4816.82
	铜精矿含银	万元	967.22	1934.44	1934.44
	收入总计		38090.94	77570.50	77570.50

(二)驱龙矿2020年度-2022年度收入计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原矿	出矿量	kt/a	–	24,000.00	45,000.00
	露采出矿	kt/a	–	24,000.00	45,000.00
产量					
铜精矿含铜	铜精矿(24%)	t/a	–	71,400.00	133,880.00
钼精矿	钼精矿(47%)	t/a	–	3,360.00	6,300.00
单价					
铜精矿含铜价格	Cu	元/t		37,981.42	37,981.42
钼精矿价格	Mo	元/t度		1,548.67	1,592.92
收入			–	323,222.71	608,849.18
	Cu	万元/a	–	271,187.31	508,495.20
	Mo	万元/a	–	52,035.40	100,353.98

(三)预测产品价格时,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1.国内铜精矿含铜量产量如下所示:

指标名称	产量:有色金属矿产品:铜精矿含铜量:中国万吨/年	增长量	增长率
2008	107.61	14.81	15.96%
2009	104.45	-3.16	-2.94%
2010	115.58	11.13	10.66%
2011	127.19	11.61	10.04%
2012	155.15	27.96	21.98%
2013	168.13	12.98	8.37%
2014	174.13	6.00	3.57%
2015	166.71	-7.42	-4.26%
2016	185.07	18.36	11.01%
2017	165.64	-19.43	-10.50%
2018	150.60	-15.04	-9.08%

中国铜资源稀缺,铜精矿含铜量产量从2016年的185.07万吨/年始开始逐年下降;至2018年下降为150.60万吨/年;同比下滑15.04%,

中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地区,同时中国铜消费需求仍然处于上升趋势之中;

2.经查阅WIND价格,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阴极铜、金、银即期合约结算价如下:

铜精矿含铜、金、银价格统计表

指标名称	上海金交所黄金现货:收盘价:Au9995	上海年通:结算平均价:白银:三号国标:国产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价(活跃合约):阴极铜
2014年	251.54	3,983.87	48,399.67
2015年	234.79	3,375.93	40,548.98
2016年	268.05	3,776.54	38,244.55
2017年	275.42	3,888.98	49,321.68
2018年	270.05	3,562.37	50,679.88
2019年1-3月	285.27	3,631.45	48,510.17
平均	264.19	3,703.19	45,950.82

当前国产铜矿的下降趋势及国内对进口铜矿的需求增加的趋势、预计未来铜精矿供应仍趋于紧张,则预计2019年铜精矿含铜价格区间在46000元/吨至54000元/吨;评估时取中值价格作为测算价格。考虑到国内铜供需关系,故预测从2020年为50000元/吨,以后年度为略有上升,为51000元/吨。

然后,以可研为依据,计算相关成本费用后的2020年-2022年利润表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38,090.94	400,793.21	686,419.68
减:营业成本	19,981.82	219,066.65	320,36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5.77	17,220.57	29,171.65
销售费用	396.43	3,132.36	5,182.49
管理费用	7,349.55	13,603.75	28,681.14
财务费用	5,911.24	42,756.01	42,756.01
资产减值损失			
加:资产处置收益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716.14	105,013.88	260,260.4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716.14	105,013.88	260,260.41
弥补上年亏损	-45,215.03	-42,498.89	
减:所得税费用	–	9,377.25	39,039.06
四、净利润	2,716.14	95,636.63	221,221.35

综上,综合考虑巨龙铜业未来发展规划和铜价格波动情况,该盈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3)结合藏格集团现阶段生产经营状况、重组业绩承诺超期未履行等情况,详细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以及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藏格集团为持股性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和巨龙铜业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巨龙铜业处于建设期。

藏格集团作为藏格控股的控股股东,于2016年重组上市过程中进行了重组业绩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履行2017年应履行的1.06亿股股票注销承诺,主要由于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均处于质押状态,无法进行注销。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业绩也未完成,对应需要注销未完成部分的相应股票,具体数量待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准。

虽然藏格集团目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但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藏格集团总资产287.49亿元,总负债193.21亿元,净资产94.28亿元(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7.21%,目前公司藏格集团积极处置其持有的包括房产、土地、股权等资产,筹措资金,计划偿还需要注销的股票对应的质押借款,从而履行相应的承诺;同时,考虑到藏格集团净资产达94.28亿元,对本次以资抵债方案的承诺具备履约能力。

4.公告显示,巨龙铜业2处土地及11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987.17万元、99.95万元。

(1)请详细说明解决前述权属瑕疵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

回复:

(一)宗地一:

宗地一系巨龙铜业转让取得,依据《不动产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买卖、互换、赠与合同;

3、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

4、分割、合并协议;

5、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6、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8、其他必要材料。

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

2004年7月13日,墨竹县宝源选矿厂(陈首荣)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无),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墨竹县宝源选矿厂(陈首荣),座落在墨竹县甲玛乡,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3333.4㎡,登记机关为墨竹县国土资源规划局。

2017年,巨龙铜业与西藏墨竹宝源矿业有限公司就该土地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万元整,付款方式为2017年6月5日一次性付清80万,余款18万元待墨竹县宝源选矿厂无条件协助巨龙铜业办理完过户登记,开具发票及其它相关手续后一次性付清。2017年6月5日,巨龙铜业向西藏墨竹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转让款80万元。截止2019年6月22日,巨龙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也未支付余款。

2010年10月2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闭和整改部分选矿厂通知》(藏政办发〔2010〕134号):西藏墨竹宝源选矿厂被列入限期关闭企业,在2010年12月31前完成关闭选矿厂设施设备撤除工作,在2011年6月30日前对尾矿库进行闭场闭库,完成场地环境恢复工作。由于墨竹县宝源选矿厂属于关闭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受限。

巨龙铜业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已经支付的80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藏格集团承诺,如巨龙铜业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转让款项,给巨龙铜业造成损失的,由藏格集团承担。

(二)宗地二

宗地二系巨龙铜业出让取得,依据《不动产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2、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3、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4、其他必要材料。

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2016年10月26日,巨龙铜业与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国土资源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40127-2016-00006,土地位于甲玛乡孜孜荣村西沟境内,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9,426,714元,土地面积为134,667平方米。截至2017年11月15日,该宗土地已缴清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3、11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可能会导致巨龙铜业存在重大违法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1处房屋建筑物为知不拉铜选矿厂拌合站彩钢房、输装站岩棉房、项目部彩钢房、车队彩钢房等建筑物,均为临时性的彩钢房。该部分彩钢房均建设在巨龙铜业持有的甲玛乡孜孜荣村西沟境内13.47万平米土地上,由于该部分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因此11处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便进行了建设,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11处房产建筑物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被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工程造价(99.95万元)一倍以下罚款。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目前巨龙铜业上述2处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权属瑕疵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11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权属瑕疵存在违法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目前巨龙铜业上述2处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权属瑕疵不会导致巨龙铜业重大违法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11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权属瑕疵可能会导致巨龙铜业重大违法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5.公告显示,驱龙铜多金属矿项目尚未投产,正式投产前预计尚需投资约40-50亿元;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项目正式投产前预计尚需投资金额约500万元。巨龙铜业取得银团贷款,自有资金缺口尚有19亿元左右,其采矿权均处于抵押状态,如若银行贷款到期时标的公司无力偿还,将面临采矿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的风险。截至2019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331.11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截至复函日,巨龙铜业采矿权抵押取得的银团贷款金额、用途及去向。

回复:

截止目前巨龙铜业知不拉采矿权和驱龙铜矿采矿权抵押取得银团借款560,715万元,用于驱龙采矿设备、选矿设备、采矿环节基础建设、选矿和尾矿库环节基建工程、运输机械设备、道路、水、电等驱龙铜矿建设。

(2)为解决后续投资的50亿元资金需求,巨龙铜业已取得哪些银团贷款,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保障条款等。

回复:

巨龙铜业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总计105亿的银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统一约定至2030年。

其中,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提供最高40亿元借款,借款利率2.90%,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提供借款37.09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提供最高11亿元借款,借款利率2.9%,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提供借款2.2亿元;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40亿元借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提供借款0亿元,借款利率2.9%;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14亿元借款,借款利率6.86%,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提供借款0.7815亿元。

该项银团贷款主体为抵押贷款,巨龙铜业与银团银行签订2017年银团抵字002号-1和2017年银团抵字002号-3-1抵押合同,以巨龙铜业持有的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担保;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银团质字002号质押合同,要求以其持有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79亿股股票为质押物为巨龙铜业提供担保;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银团质字002-2号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5,031,595.00股股票为质押物为巨龙铜业提供担保;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银团抵字002号-2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成都市高新区两宗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巨龙铜业未到位注册资本金提供担保。

(3)结合巨龙铜业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后续融资能力,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路径及预计时间。

回复:

巨龙铜业注册资本金351,980万元,实际到位306,972万元(其中:2亿元注册资本金还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股东未到位资本金45,008万元。按巨龙铜业两个铜矿项目建设的需求还需增加注册资本金15亿元,预计2019年3季度启动增资工作,各股东资本金按比例到位后,按银团借款合同约定银团按到位资本金比例还可放款49亿元,通过注册资本金和银团剩余借款的到位,可确保后续建设资金的需求。

(4)后续资金投入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具体影响情况。

回复:

收益法评估中:

根据《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和《驱龙铜多金属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4-12至2021年12月尚需投入的金额为532,817.24万元;预测按2019-2020年分期投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4-12月	2020年	合计
投入金额	266408.62	266408.62	
折现率	0.9646	0.8867	
现值	256967.40	236218.62	493186.02

以上资本性支出影响现金流出年度的净现金流,进而减少经营期内企业自有现金流,从而减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同时,对于已投入款项为未来计划投入款项对应产生利息,评估也在财务费用部分进行了预测。

综上,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后续资金投入对估值的影响。

6.公告显示,驱龙铜多金属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的采矿权将于2020年到期,请补充披露上述采矿权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相关税费预估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具体影响;如到期无法延续,发生的或有损失的承担方、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

回复: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业权审查审批事项清单》规定:(二)采矿权延续需要提交:

1.延续申请登记书;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采矿权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原件和复印件);

5.法定采矿权人义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等);

6.剩余保有储量的证明(正常生产的大中型矿山提交近3年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小型矿山提交上一年或当年矿山资源储量年报);

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8.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缴存凭证;

9.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及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

10.不涉及保护区的核实证明材料;

11.安全生产承诺书;

12.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结办采购矿证,除正常缴纳采矿权使用费每年5000元外,不用缴纳其他任何费用。巨龙铜业现有驱龙铜多金属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两个采矿权。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有效期2016年9月29日-2037年9月29日(武治壹年),近期不存在采矿权延续问题。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有效期2017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5日(武年零玖月),2020年初启动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延续工作,正常采矿证延续不存在无法延续问题。

藏格集团承诺,如到期无法延续,发生的或有损失的由藏格集团承担。

7.公告显示,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的有效期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6日,截至目前已经过期。公司正在办理探矿权续期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请你公司说明影响探矿权续期及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因素,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许可证证号:T5452009110203119;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探矿“权面积为64.56km2,有效期:2016年5月16日到2018年5月16日,勘查单位为西藏地勘局第六地质大队。

该探矿权到期后由于延续工作和扩大探矿权范围工作合并办理,至使延续工作一直未完成,目前巨龙铜业已申请扩大探矿权范围工作,已将探矿权延期资料报送到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探矿“权续期工作两个月内完成。

探矿“权转采矿权将按照《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等相关规定,在勘探结束并完成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后,向自然资源主管机关申报办理采矿“权。目前已完成荣木措拉铜矿的矿区补充勘探和补充勘探报告编制。

2019年5月20日,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勘查许可证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的说明》,说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权属探矿“权“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正在我厅办理相关手续。

巨龙铜业预计将于近期完成探矿“权续期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的办理。如上述探矿“权续期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未能办理完成,可能会对巨龙铜业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8.公告显示,因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取得时未经评估,尚未确定探矿“权价款,因此未予缴纳。另外,根据评估报告,“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文件(藏自然资[2019]82号)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荣木错拉未来缴纳收益总额不低于31,156.3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如何确定荣木错拉铜矿的探矿“权价款,巨龙铜业是否具有缴纳探矿“权价款的资金实力,未交纳探矿“权价款是否对探矿“权续期及探转采构成障碍,有何解决措施。

回复:

(一)如何确定荣木错拉铜矿的探矿“权价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通知:“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综上所述,荣木错拉不再缴纳探矿“权价款,应在采矿“权新立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荣木错拉权益金计算过程: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文件(藏自然资[2019]82号)《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铜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露天开采铜矿,品位0.30≤Cu<0.5时,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336元/金属吨;品位Cu<0.3时,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86元/金属吨。铅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283元/金属吨,伴生矿“种按主矿种基准价标准乘以伴生矿“调整系数计算,伴生矿“调整系数为60%。荣木错拉矿区采矿“回采率为81.06%(=49505.25÷62976.55×100%),则工业矿“铜出让收益缴纳额不低于14671.40万元(=53.87×81.06%×336),低品位矿“铜出让收益缴纳额不低于9754.82万元(=139.93×81.06%×86);伴生铅出让收益缴纳额不低于6730.13万元(=8.74×1283×60%)。经计算,按现行规定,荣木错拉未来缴纳出让收益总额不低于31156.35万元。

(二)巨龙铜业是否具有缴纳探矿“权价款的资金实力

荣木错拉预计最迟在2021年底前获取采矿“权证,2021年巨龙铜业驱龙铜矿已投入生产,预计全年净利润超9亿元,对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巨龙铜业有相应的资金实力。

(三)未交纳探矿“权价款是否对探矿“权续期及探转采构成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荣木错拉铜矿“未交纳探矿“权价款不会对探矿“权续期构成障碍。对于探转采环节,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二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由于西藏自治区还未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故,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方式、缴款期限以及比例等还未明确。对于荣木错拉铜矿“预计最迟在2021年底获得采矿“权证,届时将按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明确的缴款方式予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巨龙铜业目前正在办理探矿“权续期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巨龙铜业续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的价款,确保相关手续正常办理。因此,目前尚未交纳探矿“权价款不会对探矿“权续期及探转采构成障碍。

9.请你公司结合问题7、问题8,补充说明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探矿“权进入开采阶段所需的成本费用和无法进入开采阶段的影响。

回复:

探矿“权进入开采阶段所需支付的荣木错拉权益金为31156.35万元,本次评估过程中在其他应付款中增加应付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探转采时需要交纳权益金31,156.35万元,因此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探矿“权进入开采阶段所需的成本费用。

探矿“权可顺利延期、转采是资产评估的重大假设前提,若无法进入开采阶段则无法进行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报告中已在“九、评估假设(二)特殊假设第9条:假设驱龙及知不拉采矿“权证在到期后可以重新获得采矿证,并在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内可以正常延期;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可正常续期,并取得1500万吨/年规模的采矿“权证,并在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内可以正常延期”中列明。

此外,荣木错拉预计最迟在2021年底前获取采矿“权证,2021年巨龙铜业驱龙铜矿“已投入生产,预计全年净利润超9亿元,巨龙铜业有相应的资金实力缴纳探矿“权价款,预期荣木错拉将于2022年进入开采阶段。因此本次评估过程暂未考虑探矿“权无法进入开采阶段的影响。

10.评估报告显示,巨龙铜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3.04亿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122.57亿元,增值率达3,935.87%,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14亿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9.85亿元,增值率为20.9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采矿“权、详查探矿“权的评估报告,并说明如下事项:

(1)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矿业权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相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是否经有权部门审核备案,评估中是否考虑后续支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回复:

(一)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相关业务资质

矿业权评估机构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矿业权评估报告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